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高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季度（「**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第一季度的淨虧損將約 2.6 百萬港元（2021 年同期的淨虧損約 1.9 百萬港元）。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相關資料，虧損主要由於（i）停止經營部份業務（晚上會所「**Mudita**」及娛樂中心「**Maximus**」）導致相關收入在第一季度為零（2021 年同期約 2.8 百萬港元），以及（ii）現有業務（晚上會所「**Faye**」及運動主題酒吧「**Paper Street**」）第一季度收入減少至約 9.8 百萬港元（2021 年同期約 1 千 3 百萬港元）。有關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因應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所實施更嚴格管控（包括進入酒吧及會所前必須通過快速抗原測試）導致顧客減少光顧，以及（ii）顧客群中佔顯著比例的外籍人士正遷出香港。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正在編制本集團第一季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經參考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可能會作進一步調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參閱將於 2022 年 10 月 13 日刊登的本集團第一季度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志勇

香港，2022 年 10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志勇先生、吳承浚先生及雷樂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維雄先生、蔣喬蔚先生及龐振宇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group.com.hk> 刊載。